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魏明福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明福主持会议,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龙源电力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2-061)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第 15 号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未变更部分,仍继续按照前期所执行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关于企业将金融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集中管理相关产出的产品”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财务报表行日之间发生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费用。本公司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同属龙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辽宁电力(原东北电力)、陕西电力、广西电力、云南电力、甘肃电力、华北电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最终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追溯调整本期报表以及上年对比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etc.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元) 0.00
扣非每股收益(元) 175.585,24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35%,主要是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于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降及投资的理财产品减少。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1%,主要是由于由本公司在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利款。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本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9%,主要是由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的海上风电项目等多个项目在本期开工。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融资结构变化所致,长期借款规模上升,相应的短期借款规模下降。
7.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9%,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协议产生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4%,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9.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1%,主要是由于受煤价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大型煤电企业和火电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9%,主要是由于当期计提但预计于年底发放的工资增加。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5%,主要是本期新增补贴款较好,公司代收代付的资产证券款对应底层电费收款增加。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93%,主要是由于由本公司本期执行了较多的短期融资券。
13.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是由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继续涉入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合并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主要是由于集团业务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审计咨询费、租赁费等费用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主要是由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降。

- 3.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421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了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关联方账款。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2260%,主要是由于本期对预提项目计提减值。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55%,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火电板块有公允价值金融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而本期火电板块无此类损益。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主要是由于由本公司的非重组子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收入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主要是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持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2%,主要是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
9.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9885%,主要是由于由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
10.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86%,主要是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
1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76%,主要是由于由南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归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6%,主要是由于本期电费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收回较新的新能源补贴款。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5%,主要是由于本期火电板块吸收合并并支付收购到货币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上年同期为净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本期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股权支付现金 57.74 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龙源电力股份,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自公告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因系统原因,目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源电力股票在股东名册上暂列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装机容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装机容量容量详情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装机容量及地区分布,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千瓦),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千瓦), 同比变化率(%). Rows include 内蒙古, 甘肃, 广西, 云南, 辽宁, etc.

(二) 发电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量详情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装机容量及地区分布, 2022 年 1-9 月(亿千瓦时), 2021 年 1-9 月(亿千瓦时), 同比变化率(%). Rows include 内蒙古, 甘肃, 广西, 云南, 辽宁, etc.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1 月 24 日龙源电力方式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289。同时,龙源电力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辽宁电力(原东北电力)、陕西电力、广西电力、云南电力、甘肃电力、华北电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最终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龙源电力完成此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安排。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etc.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etc.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64.83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承兑汇票或开证等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要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到期后三年,自债务起始日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622000009),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业集团”)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事项,公司在所持有的糖业集团 80.50%的股权范围内承担担保连带责任,金额 8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年度末净资产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江州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注册资本:8,344.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业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等。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50163%。
3.担保人其他方股东:南宁华侨投资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49836%)。
4.担保合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糖业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为 3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范围(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 53,239.50 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90,778.89 万元的 58.65%。本次担保后,公司合并担保总额为 54,0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8.5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40,75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8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和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日期. Rows include 鲁峰, 林建强, etc.

鲁峰先生前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鲁峰, etc.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依据鲁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鲁峰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鲁峰先生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益、家庭储蓄等收入。
3.鲁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鲁峰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鲁峰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平仓风险,避免平仓风险等后续进展情况。
5.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质押协议》(质押期间协议书)。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